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〇〇傳教會

代 表 人 〇〇〇

代 理 人 〇〇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工A字第〇〇一五二三號建築物罰鍰單（收據號碼：本府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工A字第〇〇一五二三號罰金罰鍰收據）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者。」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〇〇路〇〇號建築物及所屬之共同使用部分，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二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於九十年間委託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辦理上述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嗣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檢附之現場照片，發現上述建築物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先行施作室內裝修之情事，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爰於准予發照時依行為時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工A字第〇〇一五二三號建築物罰鍰單處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請訴願人於領取變更使用執照副本前繳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二日、八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十二月十七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本件原處分機關工A字第〇〇一五二三號建築物罰鍰單（收據號碼：本府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工A字第〇〇一五二三號罰金罰鍰收據），雖未載明年月日且未告知救濟期間，

惟查訴願人之委託人○○○建築師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九十北市華建字第0六七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本所受貴會委託辦理臺北市○○路○○號○○大樓裝修工程，於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時，因審查機關以貴會前委託裝修之承攬人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即行施工；且未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違反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應處以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上開罰鍰將於申請案核准後，核對副本前由主管機關開立繳款通知單向市府公庫繳納，因金額甚大特先函告；請查照。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辦理。……：」又本案系爭建物業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四月二日九一變使（准）第0九三號准許並經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三日繳畢系爭罰鍰領取副本在案，此有本府九十年四月三日工A字第00一五二三號罰金罰鍰收據附卷可稽。訴願人遲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已逾處分書送達後一年，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